

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局成立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、指导、协调部门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部门。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各主管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区水务局信息公开办公室），设在局办公室，对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检查和监督。

截至 2019 年底，朝阳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推进、运行良好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。按照区政府下发的《朝阳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梳理了 2019 年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并对涉及我局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公开。

在组织管理上及机构人员上做到健全，局办公室负责依申请公开具体办理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 1 名专职工作人员，10 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。

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及培训，研究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。按要求参加区政府信

息公开的会议及相关的培训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2	-5	5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5789	+4921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60	+166	926
行政强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04.5 万元	+538.1 万元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4	187.6661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2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2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如何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形式、加强宣传和培训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。下一步工作将从以下几点改进：

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继续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，逐步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，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效率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。积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，严格按照法律和上级部门要求公开内容，总结学习其他部门好的工作经验；加强对信息公开负责人员的培训，规范信息上报的程序和内容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意识。

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我局将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途径向社会大众公开政府信息，采取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相结合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综合服务窗口功能，进一步发挥网站公开作用，探索“互联网+信息公开”新模式，并逐步拓宽信息公开辐射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(“北京·朝阳”) 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 下载查阅。